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2 号)

重要提示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3]219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担风险。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 （0755）26947517

联系人： 赖亮亮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经济学博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德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

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David Semaya（薛迈雅）先生，教育学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林副总，纽约美林总监，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集团、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简历同上。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金融学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余志勇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学士，15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副总监。历任湖北省农业厅研究员、闽发证券公司研究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07 年 4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行业组长，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今任“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今任“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任“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今任“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今任“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超先生，金融工程硕士，经济学、数学双学士，9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债券自营交易盘投资与理财投资管理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今任“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至今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4 日起至今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今任“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今任“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今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今任“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由韩海平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由韩海平先生和余志勇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由余志勇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今，由余志勇先生和王超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商小虎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邹曦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刘格菰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

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5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情况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人: 张里程

电话: (0755) 26948050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3-8088 (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单元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人: 魏艳薇

电话: (010) 6619098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高松

联系电话: (021) 384249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人: 殷洁

联系电话: (0755) 26947856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电话：(010)68298560

客服电话：9559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热线：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 58316666

(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777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谭磊

客服热线: 010-66045678

公司网站: www.txsec.com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 33227950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联系人: 高莉莉、刘若云

客服热线: 4001818188

公司网站: 1234567.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20213600

传真: 021-68596916

联系人: 张茹

客服热线: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1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周嫻旻

电话: (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1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热线：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1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fund.bundtrade.com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 25859591

传真：(0755) 25879453

客服热线：40066-99999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1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市南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电话：4008138888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2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1818-8001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联系人： 曹怡晨

客服热线： 400-067-6266

公司网站： <http://a.leadfund.com.cn/>

(23)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24)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电话： 0755-83999907-815

传真： 0755-83999926

联系人： 马力佳

客服热线： 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 www.jinqianwo.cn

(2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 话： 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2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传真： 020-89629011

联系人： 黄敏嫦

电话： 020-89629099

客服热线： 020-89629066

(2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8）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2

（2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传真：（021）38676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3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曹晔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3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邓颖贇

电话：0351-8686796

客服电话：95573

（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联系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3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3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3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戈文

联系电话：（010）84183150

电话：4008188118

（3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客服电话：(0471) 4961259

(3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 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3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4006-600109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1754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热线：4008881888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511

联系人：黄蝉君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292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 22169081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95525

(4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791065

联系人：韩钰

客服热线：4009908826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23-63786141

联系人: 张煜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许梦园

电话: (010) 85130236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侯艳红

电话: (010) 60838995

客服电话: 4008895548

(5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人代表: 杨宝林

联系人: 赵艳青

电话: (0532) 85023924

客服电话: 95548

(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 82130833

客服电话: 95536

(53)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尚瑾

电话：010-58170925

客服电话：4008188866

(二) 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汪棣、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

五、基金的名称

(一) 变更前的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可分为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两类，其中风险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资产；保本资产包括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资产。另外，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将根据纯债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来确定其属于风险资产或保本资产，并运用相应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保本策略决定，并对比例范围有如下限制：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技术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保证本金安全的基本目标。

本基金的主要保本策略为 TIPP 策略，该策略设置了一条价值底线，该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增加而调整，而 OBPI 技术主要运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它是建立在 TIPP 技术基础之上的必要补充。

1、TIPP 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为核心，并结合对市场时机的把握，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用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作为可以损失的风险资本，去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以搏取更高的收益，且当在风险资产获取一定收益后不断提高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锁定部分收益。

本基金利用 TIPP 进行资产配置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计算期初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

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并保持一定时间后，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部分收益。

相比传统的 CPPI 保本策略，TIPP 保本策略由于在基金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因此整体风险要小于 CPPI 策略。

例如基金的初始资产为 100 万，如果用 90 万投资债券等保本资产（也称作“价值底线”），可以获得 10 万元的到期收益，那么就可以用剩余 10 万元（也称作“安全垫”）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即使完全亏损，基金整体也不会亏损。实际应用中，以股票为主的风险资产亏损 100% 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可以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也称作“放大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

CPPI 在决定投资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配置时，通常的计算原则是，将投资总额扣除价值底线的额度后，再乘以某一放大倍数，例如在上面的例子中，假设确定的放大倍数

是2，那么扣除90万的价值底线额度后，风险性资产配置即是 $(100\text{万}-90\text{万}) \times 2 = 20\text{万}$ ，保本资产配置则是 $100\text{万}-20\text{万}=80\text{万}$ ，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其放大倍数保持固定，因此，才得名为恒定比例保本策略。

而TIPP策略在两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设定与CPPI不同，TIPP的保障额度会随风险资产价值上涨而上调。例如在上例中，若一段时间后期初投资的20万风险资产增长到了25万，则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重新调整，例如将风险资产增值的5万元中20%（即 $5\text{万} \times 20\% = 1\text{万}$ ）投资到保本资产当中，从而达到锁定部分收益的目的，若后续风险资产行情继续向上，TIPP策略也将继续把风险资产的获利部分投资于保本资产。因此，TIPP相比CPPI策略而言，可以防止后续行情不佳时侵蚀前期获利，是更为保守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

2、OBPI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

OBPI策略主要根据期权的收益特性进行构建，其主要投资思路为在投资期初同时购买收益资产（如：股票）和相应的看跌期权，当股票价格下跌时，可执行看跌期权，以规避股票价格的下跌，当股票价格上涨时，则放弃使用看跌期权，以享受正股价格上行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不同类型的组合配置实现OBPI投资策略，例如构建债券组合和看涨期权的组合，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在投资看跌权证时，买入权证对应的股票类资产。

3、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央票、中期票据、国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结合保本周期运作要求，采用目标久期匹配原则，即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通过适时选用子弹、杠铃、梯形等策略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中长期目标久期管理的前提下，也将根据利率预期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当前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

此外，本基金还将采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调整在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采用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债券品种；并通过回购套利以及跨市场、跨品种套利等策略提高收益。

4、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在风险资产投资限额内，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

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是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二）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该债券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有效的利用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券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子市场。综合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

本基金从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息率且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5、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7、股票投资策略

该债券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一)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二)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该债券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4,590.30	0.04
	其中:股票	424,590.30	0.04
2	固定收益投资	274,384,192.90	28.61
	其中:债券	274,384,192.90	28.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6,262,087.64	70.50
7	其他资产	8,106,663.26	0.85
8	合计	959,177,534.1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4,590.30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4,590.30	0.0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91	坚朗五金	3,973	149,345.07	0.02
2	002792	通宇通讯	3,081	135,440.76	0.01
3	603861	白云电器	4,056	96,735.60	0.01
4	603798	康普顿	1,590	22,784.70	0.00
5	603028	赛福天	3,309	20,284.17	0.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0,796,192.90	22.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3,588,000.00	6.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4,384,192.90	29.9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06	15 国债 06	1,106,430	110,676,192.90	12.07
2	019515	15 国债 15	1,000,000	100,120,000.00	10.92
3	124408	13 宛城投	200,000	21,434,000.00	2.34
4	124384	13 雅发投	200,000	21,110,000.00	2.30
5	124398	13 株城发	200,000	21,044,000.00	2.3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2,658.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689.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44,216.91
5	应收申购款	9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06,663.2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798	康普顿	22,784.70	0.00	新股锁定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12月31日	0.10%	0.08%	2.52%	0.01%	-2.42%	0.07%
2014年度	16.68%	0.20%	4.22%	0.01%	12.46%	0.19%
2015年上半年	2.91%	0.26%	1.86%	0.01%	1.05%	0.25%

2015 年度	6.42%	0.21%	3.37%	0.01%	3.05%	0.20%
---------	-------	-------	-------	-------	-------	-------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上半年	3.54%	0.07%	1.16%	0.01%	2.38%	0.06%
2015 年度	6.57%	0.19%	2.68%	0.01%	3.89%	0.18%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二、释义”中，对“《基金法》”、“《运作办法》”的释义进行了更新；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份数的计算的相关信息；
- 6、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进行了列示；
- 7、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8、在“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公告信息进行了列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